



202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保证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2026 年 3 月 27 日，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信息披露报告（草案）》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3. 本行董事长刘荣华、行长沈永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达雷和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梅保证年度披露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及审计意见，本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节 银行简介

1.法定中文名称：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湖农商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Jiangsu Jianh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简称：Jianhu Rural Commercial Bank）。

2.法定代表人：刘荣华

3.注册地址：江苏省建湖县湖中南路958号
邮编：224700

4.注册资本：95411.1399万元

5.信息披露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江苏省建湖县湖中南路958号

联系人：李明玉

联系电话：13815553398；0515-80629680

6.有关证照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140612711K

金融许可证号：B1134H332090001

7.其他有关资料

批准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8日

第三节 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行根据股本来源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行全部资本划

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本行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义务。截至2025年末，本行股东总数为1395户，比上年减少4户，其中：自然人股东1352户，含内部员工股东490户，比上年减少4户；法人股东43户，报告期末未发生变动。报告期，股权涉及司法冻结10户、2419.94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2.54%；报告期末未发生司法拍卖过户情形；报告期末，本行股权质押比例为10.55%。

二、股本金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本金	报告期初	报告期间变动数	报告期末
法人股（万股）	68344.8954	0	68344.8954
自然人股（万股）	27066.2445	0	27066.2445
总股本（万股）	95411.1399	0	95411.1399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5年末，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主要股东情况（含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

截至2025年末，本行主要股东有5户，一是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主要股东有3户，具体为：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驻董事）、建湖县智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驻董事）；二是持股比例虽未达百分之五，但向本行派驻董事的主要股东有2户，具体为：盐城环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和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农商银行)。大丰农商银行持有本行股份 19082.26 万股,持股比例 20%,报告期持股未发生变化,股权未出质;向本行派驻董事。大丰农商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大丰农商银行。关联方为: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科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建湖县智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农农业公司)。智农农业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9450.11 万股,持股比例 9.90%,报告期持股未发生变化,股权未出质,该股东原名为建湖县惠农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控股股东为建湖县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建湖县人民政府,最终受益人为建湖县智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建湖城东现代园艺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建湖县昌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湖县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湖县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建湖县房屋拆迁配套有限公司;建湖县恒资实业有限公司;建湖县嘉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湖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湖县龙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建湖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湖县塘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湖县塘景置业有限公司;建湖县志同创业园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汇鑫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瑞湖丰贸易有限公司;盐城航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君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盐城盛尔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盐城双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多梦霓科技有限公司。

3.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集团)。银宝

集团持有本行股份7632.90万股，持股比例8%，报告期持股未发生变化，股权未出质；向本行派驻董事。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人民政府，最终受益人为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江苏宝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发阳用电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恒兆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农宝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江苏顺泰农场有限公司；江苏鑫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盐城大米有限公司；江苏盐阜银宝水产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盐阜银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银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银宝达阳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江苏银宝大地禾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银宝东昇制盐有限公司；江苏银宝发阳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江苏银宝港开建设有限公司；江苏银宝高新农业有限公司；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江苏银宝海富水产种苗有限公司；江苏银宝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银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银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银宝精品酒店有限公司；江苏银宝菊花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银宝林业有限公司；江苏银宝麦芽有限公司；江苏银宝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银宝配售电有限公司；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银宝天邦牧业有限公司；江苏银宝亭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银宝旺阳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江苏银宝新农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银宝央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银宝雨润肉类有限公司；江苏银宝置业有限公司；江苏银兴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银宝康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盐城乾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盐城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禾丰粮油储备有限公司；盐城市金海宾馆有限公司；盐城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盐城市粮油集

团有限公司；盐城市鹿鸣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瑞丰谷物有限公司；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盐城市顺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盐南高新区顺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盐之有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亿泰置业有限公司；盐城市银宝进出口有限公司；盐城水产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盐城银宝恩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银宝优禾食品（盐城）有限公司；银然沣（盐城）绿色生态有限公司；江苏银宝海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盐城银润物流有限公司。

4. 盐城环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公司）。环宇公司持有本行股份425.61万股，持股比例0.45%，与其关联方合计持股643.15万股，占比0.68%，报告期持股未发生变化，股权未出质；向本行派驻董事。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金高，最终受益人为盐城环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关联方：**冠桦（盐城）机电有限公司；盐城环宇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盐城新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盐城扬烨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5. 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热电集团）。森达热电集团持有本行股份110.94万股，持股比例0.12%，与其关联方合计持股223.42万股，占比0.23%，报告期持股未发生变化，股权未出质；向本行派驻董事。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森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相桂，最终受益人为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江苏森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鼎天软件有限公司；北京鼎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杰利服饰有限公司；建湖县恒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建湖县恒富农贸市场有限公司；建湖县新广地置业有限公司；江苏法斯利森进出口有

限公司；江苏雷诺时装有限公司；江苏森达陈家港热电有限公司；江苏森达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森达法尔卡鞋业有限公司；江苏森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数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质押股数	备注
1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82.26		19082.26	20.00%		派驻董事
2	建湖县智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50.11		9450.11	9.90%		
3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32.90		7632.90	8.00%		派驻董事
4	射阳县沿海投资有限公司	3960.01		3960.01	4.15%		
5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97.07		2197.07	2.30%		
6	江苏恒易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1927.80		1927.80	2.02%	1890	
7	建湖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2.43		1922.43	2.01%		
8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2.82		1862.82	1.95%		
9	盐城恒泰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1774.65		1774.65	1.86%	1550	
10	建湖县银海棉业有限公司	1764.95		1764.95	1.85%	795.53	
	合计	51575.00		51575.00	54.04%		

第四节 董事、监事构成

一、董事情况

(一) 现任董事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发生变动
刘荣华	执行董事	男	1967.10	本科	2019.06-至今	否
沈永军	执行董事	男	1983.11	本科	2023.07-至今	否
李爱圃	执行董事	男	1980.10	硕士	2020.06-至今	否
陶存文	独立董事	男	1963.06	博士	2020.06-至今	否
潘岩平	独立董事	男	1970.10	硕士	2020.06-至今	否
张昌兵	独立董事	男	1967.08	硕士	2023.07-至今	否
姚定俊	独立董事	男	1981.10	博士	2025.05-至今	是
王 溟	非执行董事	男	1988.04	硕士	2023.07-至今	否
杨 艳	非执行董事	女	1976.03	本科	2023.07-至今	否
闵长高	非执行董事	男	1958.12	硕士	2025.05-至今	是
吴金高	非执行董事	男	1953.08	高中	2025.05-至今	是

(二) 现任董事人员简历

刘荣华，男，江苏大丰人，1967年10月出生，汉族，1985年10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法学专业，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大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大丰农商银行

副行长、行长，滨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盐城市第八届政协委员；现任建湖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沈永军，男，江苏建湖人，1983年11月出生，汉族，2006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历任建湖农商银行支行行长、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网络金融部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现任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李爱圃，男，江苏徐州人，1980年10月出生，汉族，2009年5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产业经济学专业，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历任大丰农商银行支行副行长、行长，公司部总经理、授信评审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陶存文，男，安徽合肥人，1963年6月出生，汉族，1983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金融专业，民盟盟员，教授。历任中国金融学院讲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担任中国保险学会理事、北京保险学会副会长、厦门金融司法协同研究基地特邀研究员、中国商品学会环保产业协作分会常务理事（副会长）和中国水利学会水利水电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社会职务；兼任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岩平，男，江苏响水人，1970年10月出生，汉族，1993

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思政专业，中共党员，律师。历任响水县委组织部科员，蔚深（英大）证券南京汉中门营业部研发部经理、国联证券和华英证券内核委员、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江苏世纪同仁（上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兼任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昌兵，男，安徽庐江人，1967年8月出生，汉族，1992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世界经济专业，中共党员，教授。历任淮北师范大学、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南京大学商学院做世界经济专业高级访问学者等；现任南京邮电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姚定俊，男，安徽六安人，1981年10月出生，汉族，2010年6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共党员，大学教授。历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兼任扬中农商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任职资格于2025年12月经监管部门核准。

王 溟，男，江苏大丰人，1988年4月出生，汉族，2012年4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共党员。历任大丰农商银行资金市场一部总经理、非信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办公室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大丰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杨 艳，女，江苏盐城人，1976年3月出生，汉族，1998

年10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历任江苏中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盐城城投集团部长及主任，燕舞集团审计部、财务部部长；报告期任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闵长高，男，江苏建湖人，1958年12月出生，汉族，1976年10月参加工作，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建湖县轻工业供销公司支部副书记，建湖县近湖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建湖县近湖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党委副书记，建湖农商银行股东监事等职务；现任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北京鼎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鼎天软件有限公司董事、建湖县恒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森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职资格于2025年12月经监管部门核准。

吴金高，男，江苏建湖人，1953年8月出生，汉族，1977年3月参加工作，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先后在建湖朝阳无线电修理门市部、建湖电器设备总厂等单位工作，曾任建湖农商银行股东监事等职务；现任盐城环宇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盐城新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冠桦（盐城）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江苏胜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盐城环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董事任职资格于2025年12月经监管部门核准。

二、监事情况

（一）监事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发生变动
戴启镛	监事长	男	1971.12	本科	2023.07-2025.05	是
焦莉	职工监事	女	1986.1	本科	2020.06-2025.05	是
尤志玲	职工监事	女	1976.5	本科	2022.04-2025.05	是
周众先	外部监事	男	1956.8	大专	2020.06-2025.05	是
张新福	外部监事	男	1971.6	博士	2020.06-2025.05	是
刘洪飞	外部监事	男	1956.10	本科	2023.07-2025.05	是
吴金高	股权监事	男	1953.8	本科	2020.06-2025.05	是
唐霞彬	股权监事	男	1964.2	大专	2020.06-2025.05	是
闵长高	股权监事	男	1958.12	硕士	2022.04-2025.05	是

根据财政部《深化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财金〔2024〕12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文件精神，本行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相关监事会改革方案，已经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9月改革到位。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开展活动，建立各项风险管理政策措施，公司治理架构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一）股东会

职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续聘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年度投资计划内单笔（单项）5000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议批准本行单笔（单项）5000万元（含）以上的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年度投资计划内，单笔投资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2%（含）的交易或在连续的12个月内对同一投资对象的累计投资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2%（含）的交易；审议批准单笔（单户）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10%（含）以上的

资产处置、损失核销（本金）和单批次不良贷款批量（本金）转让事项；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

1. 职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本行发行债券的方案；制订本行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本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捐赠和赞助等事项；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除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相关要求，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审议批准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听取行长工作汇报并考核、评价行长的工作；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制定本行风

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对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案件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其它重大突发事件等各类风险的全面管理；负责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战略；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状况；提请股东会聘用、续聘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构成。报告期，本行董事会现有 11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8 名（股权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立战略与三农委员会、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

（三）监事会

为认真贯彻财政部《深化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财金〔2024〕12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入落实省财政厅具体工作要求，根据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的改革意见，本行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由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四）高级管理层

1. 职责。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以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提名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合规管理部门、计划财务部门负责人，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支行行长、副行长及董事会职权以外的本行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决定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本行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报告；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构成。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行长具体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支行经营管理活动由总行行长授权，支行对总行负责。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要求，能够深入了解建湖农商银行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为本行业务经营和内部管控，提出中肯意见和评价；能够积极参与股东会、董事会，对会议提出的议案和报告都进行了认真审议，不受利益关系单位和利益关系个人的影响，独立发表意见，充分行使权力，维护银行整体利益；充分行使监督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

人员的聘任和解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方案、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无利用本行名义谋取个人私利和越权行使自身权利等损害本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行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三、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在册职工 492 名，其中：在岗员工 466 人，内退员工 26 人。中层管理人员 72 人，占比 14.63%，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 425 人，占比 86.38%，大专学历 48 人，占比 9.76%，中级以上职称 120 人，占比 24.39%。

四、薪酬情况

（一）员工薪酬制度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监发〔2010〕14 号）、《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银监发〔2012〕34 号）、《江苏辖内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苏农银发〔2025〕53 号）及《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苏建银发〔2025〕143 号）等规定，2025 年度员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等货币和非现金的各种权益性收入，2025 年 1-12 月员工薪酬总额 9766 万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监事会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 2025 年度行长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

酬考核和分配。

1. 董事、监事薪酬。2025 年度，本行董事（不含执行董事）薪酬总额 26.4 万元（含税）；本行监事（不含职工监事）薪酬总额 14.90 万元（计算至 2025 年 5 月，含税）。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省农商联合银行核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含执行董事），2025 年度工资薪酬总额 659 万元（含税金和延期支付）。

第六节 股东会（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本行在建湖农商银行综合大楼西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经审查，登记出席和委托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资格及投票权数均符合本行章程规定。其中，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121 人，合计持有投票权数 80091.7873 股，占应出席会议投票权数 95.78%。

本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计划执行暨 2025 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执行情况暨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本行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增补建湖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改革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

商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听取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本次会议共形成 13 项决议。

本行股东大会实行见证律师制度，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律师田甜、郭慧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建湖农商银行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 董事会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本行《章程》和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目标，2025 年本行召开董事会例会四次，分别为五届六次、五届七次、五届八次和五届九次董事会例会，审议通过 85 个报告和议案；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3 次，审议通过 9 个议案；并分别形成决议。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在本行新综合大楼 1901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计划执行暨 2025 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管意见落实情况

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监管部门对本行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董事、高管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的报告、关于董事、高管人员 2024 年度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与管理目标考核结果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建湖农商银行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战略实施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建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执行情况暨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意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暨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大额费用支出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投资业务规划的议案、关于建湖农商银行负责人 2025 年度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业务授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行长 2025 年度授权的议案、关于 2023-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目标调整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行长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监管指标达标规划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绿色信贷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建湖农商银行 2025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建湖农商银行 2025 年风险限额指标体系规划表（草案）》的议案、关于《建湖农商银行 2025 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意见（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任建湖农

商银行审计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法相关模型及关键参数配置的议案、关于大额贷款授信的议案、关于拟采购建湖县维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服务的议案、关于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筹备召开建湖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议案等 39 个报告、议案，并分别形成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本行新综合大楼 1901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一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进行年报审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管公司治理自评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落实 2025 年监管工作意见的议案、关于落实 2025 年上半年审慎监管会谈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度部分风险偏好与限额指标的议案、关于《建湖农商银行 2025 年风险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草案）》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改革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丁克鹏先生辞去建湖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建湖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

商银行数据治理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源数据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 EAST 数据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建湖农商银行从业人员异常行为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建湖农商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股权质押的议案等 25 个报告、议案，并分别形成决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本行新综合大楼 1901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落实盐城监管分局关于 2025 年盐城辖内农村中小银行的监管意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治理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授信调整的议案、关于大额贷款授信调整的议案、关于申请数字化医共体软件款项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建湖农商银行恢复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上半年战略实施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三季度调研工作的议案、关于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等 13 个报告、议案，并分别形成决议。

（四）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本

行新综合大楼 1901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6 年相关大额费用的议案、关于落实 2025 年下半年审慎监管会谈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发展战略规划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股权质押的议案等 8 个报告、议案，并分别形成决议。

（五）董事会临时会议

2025 年度，共召开临时董事会 3 次，审议通过 9 个议案。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严格对照省联合银行“3741”总体要求，锚定“小而美、小而特”的核心定位，以“上台阶”为战略主题，深耕县域市场，夯实客户基础，严守风险底线，全行经营管理稳健运行、公司治理持续完善、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提升，圆满完成三年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全省农商银行高质量考核跻身前列。

（一）锚定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硕果累累。一是普惠金融扩面提质。截至 2025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229.43 亿元，近三年平均增幅 7%；实体贷款余额 185.33 亿元，近三年平均增幅 11.57%。实体贷款户数达 3.87 万户。**二是业务结构深入优化。**深入推进负债结构优化，一年期及以下低成本存款余额 185.13 亿元，近三年平均增幅 11.15%。扎实开展贷款结构调整，普惠型小微法人贷款增速与增量持续提升，普惠型小微法人贷款余额达 45.64

亿元，近三年平均增幅 7.58%。制造业贷款余额达 76.85 亿元，近三年平均增幅 7.28%，市场份额持续保持辖内第一。三是**财富业务动能集聚**。系统推进中间业务营销体系建设，聚焦客户需求推进服务优化，以低资本消耗业务撬动利润增长新空间。财富业务规模达 4.92 亿元，近三年平均增幅 173%。四是**数字金融质态跃升**。聚焦客户价值挖掘，深化场景方的合作联动，数字化获客渠道持续拓宽。累计发放社保卡 54.87 万张，累计激活 46.84 万张，激活率达 85.37%。活跃网络支付客户数达 14.73 万户；核心收单商户总数达 1.05 万户，日均沉淀资金达 4.81 亿元，资金留存能力稳步增强。

（二）破局求变，转型发展动能生机勃勃。一是**数字化转型攻坚提速**。整合内部多元数据，打通数据壁垒，支持业务部门按需获取高质量数据，为前、中、后台的决策与业务创新提供坚实支撑。三年来，累计促活个人钱包 10.39 万户、对公钱包 5712 户。二是**网点转型深度焕新**。制定网点转型三年行动方案，从盈利质效、业务结构、服务效能及市场覆盖为核心维度，构建全行网点动态评估机制。三是**品牌转型迭代升级**。紧跟省联合银行“十百千”工程战略部署，将精品农商银行创建提上日程。同时在特色支行建设上取得突破，打造全县首家石油机械特色支行，通过联合银行评选验收，获地方政府领导实地调研与肯定。打造“乡见金融”品牌，建设“四务”融合农村金融服务点 40 家，打通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最后一公里”。四是**零售转型全面提速**。积极推动构建分层管理、分级运营、分类营销的“鼎系列”精细化

客户运营体系，不断提升零售业务客户运营与价值创造能力。继续深化“三台六岗”展业新模式，以优化客户体验、强化风险管控为核心，持续推进渠道融合与流程再造，实现服务质效与风控能力同步升级。

（三）严守底线，风险防控格局底气满满。一是**从严信用风险管控**。开展大额贷款、银团贷款及存单质押业务专项排查，重点排查对外担保、经营风险、财务状况、风险预警、或有负债及涉诉情况等，最高效率发现问题、化解风险，巩固信贷资产稳定性与安全性。二是**加紧合规体系建设**。组织签订高层合规案防履职承诺书，通过内网向全行进行公示，持续增强高管层对合规管理工作的示范引领推动作用。组织全员签订案防责任状，进一步明确高管、中层、普通员工案防管理责任，确保案防监督责任覆盖全面，形成“全行成网、条块交错、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的网格化责任管理体系。三是**筑牢全面风控堤坝**。结合内外部检查、排查，对自建合规管理平台模型进一步完善、优化，自建员工行为类监测模型达 28 个，模型监测更加全面、有效。

第八节 监事会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改革意见和本行章程规定，本行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由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相关监事会改革方案于 2025 年 5 月经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本行《章程》和监事会 2025 年工作目标，2025 年，本行监事会分别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7 个报告和议案，并分别形成决议。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在本行新综合大楼 1906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9 人，实出席会议监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评价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与管理目标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审核评估报告、关于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审核评估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核评估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合规案防工作的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资产风险分类情况的检查和监督评价报告、关于监事 2024 年度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执行情况暨 2025 年度薪酬计划（草案）的议案等 16 个

报告、议案，并分别形成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本行新综合大楼 1906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9 人，实出席会议监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改革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一季度经营管理工作评价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呆账核销情况检查和监督评估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控体系架构建立和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岗位责任落地情况评价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资本管理履职情况监督评价（草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监督评价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统计和数据治理工作履职情况监督评价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监督评价（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督评价的议案、关于职工代表大会拟通过制度办法征求意见情况的报告等 11 个报告、议案，并分别形成决议。

第九节 高级管理层及内设机构

一、高级管理层情况

（一）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发生变动
----	----	----	------	----	----	--------

沈永军	行长	男	1983.11	本科	2023.05-至今	否
罗海娟	副行长	女	1982.11	硕士	2023.05-至今	否
辛达雷	副行长	男	1983.04	本科	2020.05-至今	否
李爱圃	副行长	男	1980.10	硕士	2020.05-至今	否
金立虎	副行长	男	1987.01	本科	2021.07-至今	否

(二) 高管人员简历

沈永军，男，江苏建湖人，1983年11月出生，汉族，2006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历任建湖农商银行支行行长、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网络金融部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现任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罗海娟，女，江苏大丰人，1982年11月出生，汉族，2009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审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历任大丰农商银行合规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支行行长、行政管理总部总经理，大丰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辛达雷，男，江苏滨海人，1983年4月出生，汉族，2006年6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共党员，会计师职称。历任江苏滨海农商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计划财务部高级主管，盐城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等；现任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爱圃，男，江苏徐州人，1980年10月出生，汉族，2009年5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产业经济学专业，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历任大丰农商银行支行副行长、行长，公司部总经理、授信评审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金立虎，男，江苏建湖人，1987年1月出生，汉族，2008年12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历任建湖农商银行办公室秘书、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支行行长、办公室主任、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等；现任建湖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二、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

报告期内，经营层下设9个专业委员会，涵盖了经营管理各层面；总行机关设有18个部室和2个直属部门（含营业部）。总行下设31家支行（镇区支行16家，城区支行15家），其中重点支行2家，一级支行6家，二级支行15家，三级支行8家。分支机构（含营业部）具体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江苏省建湖县湖中南路958号
2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湖支行	建湖县城湖中南路215号
3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华支行	建湖县冠华东路
4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建湖县城向阳路南侧（原金利商城5号楼）
5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建湖县开发区冠华东路9999号

6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东支行	建湖县城汇文东路 388-6 号
7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秀丰支行	建湖县城丰收西路 399 号
8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中支行	建湖县湖中路与明珠路交界处南侧（永林大酒店北侧）
9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阳支行	建湖县城汇文西路 335 号
10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建支行	建湖县城秀夫南路 399 号
11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北支行	建湖县城明珠东路 599 号
12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中支行	建湖县城湖中南路 288 号
13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宝支行	建湖县城建宝路 288-112 号
14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湖支行	建湖县湖中南路 888-108 号
15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杰支行	建湖县城兴建东路北、明星路西汇杰花苑小区 1 号楼 107 室、207 室、108 室、208 室
16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园支行	建湖县城太平南路城市嘉园 32 栋楼商铺 06 一层
17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阳支行	建湖县建阳镇建阳东路 39 号
18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龙口支行	建湖县九龙口镇建蒋中路 164 号
19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济支行	建湖县恒济镇恒丰中路 115 号
20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颜单支行	建湖县颜单镇工交中路 3 号
21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沿河支行	建湖县沿河镇高明路 1 号
22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芦沟支行	建湖县芦沟镇大崔路 79 号
23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裴刘支行	建湖县芦沟镇裴刘路 101 号
24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庆丰支行	建湖县庆丰镇庆丰东路 46 号
25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冈支行	建湖县上冈镇兴冈西路 39 号

26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冈东支行	建湖县冈东社区智谋路 88 号
27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草堰口支行	建湖县上冈镇草堰口社区人民路 36-1 号
28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冈西支行	建湖县冈西镇建冈东路 225 号
29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钟庄支行	建湖县钟庄镇钟兴路 215 号
30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塔支行	建湖县宝塔镇人民路 151 号
31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作支行	建湖县高作镇交通路 73 号
32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支行	建湖县上冈镇人民南路 3 号

第十节 风险管理状况

2025 年，本行在践行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治理机制，实现风险管理由零散、粗放逐渐向全面、精细化管理转型，筑牢全员风险意识防线。

一、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项 目		指标值	2024. 12. 31	2025. 12. 31
流动性风险	存贷款比	≤75%	71.82%	70.16%
	流动性比例	≥25%	127.13%	107.72%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55.61%	56.08%
	流动性缺口率	≥-10%	-8.00%	-9.88%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89%	0.7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3.46%	14.2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46%	7.1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32%	1.60%

风险迁徙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9.59%	26.6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3.46%	53.1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92.92%	92.80%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5.29%	33.34%
	资产利润率	≥0.6%	0.60%	0.64%
	资本利润率	≥11%	8.24%	8.97%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拨备覆盖率	≥150%	403.99%	459.76%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2.97%	13.27%
	核心资本充足率	≥7.5%	11.86%	12.13%

二、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2025年，本行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有效防范风险，各项业务发展呈现良好势头。在真实反映资产质量的基础上，足额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夯实风险底数，强化财务统筹约束，不断提升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本行《章程》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三农委员会、风险合规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业机构，并制定了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本行高级管理层由一支专业知识丰富的高管人员组成，同时，本行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办法；管理层设立了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

部，专门从事本行的各类风险统筹管理工作和组织开展合规专项检查，提升风险监控能力。

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政策涵盖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适应性，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制定资本充足率管理政策，保持适当的资本水平，足额提取减值准备，确保达到监管要求，并针对业务发展和风控需要，制定保持资本水平、提取减值准备的规划；二是制定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管理政策，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适应性；三是建立压力测试程序和方案，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预防极端事件可能带来的冲击。定期对各项风险管理政策进行重新检视，确保风险管理政策与业务发展、资本实力、经营目标相适应。本行建立完善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始终把全行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建立风险合规管理三道防线，总行各职能部门和各营业网点为第一道防线，风险、法律合规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审计等部门为第三道防线。

3.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一是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风险管理基本能覆盖各主要风险，能够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及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二是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对主要资产业务——贷款，采取了贷款风险分类管理、信用评级等管理机制；三是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及时修改和完善风险控制的制度、方法和手

段，以控制新出现的风险或以前未能控制的风险。有较完善的产品定价机制，能做到成本可算、风险可控。

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部控制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成立专门的内部控制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事前、事中的统筹规划、组织推动、实时监控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明确法律合规部为本行内部控制职能管理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必要的检查和评估。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2) 全面审计情况

内部审计方面。2025年，本行进一步完善符合监管要求的审计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深入推进风险导向的审计理念，推动全行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和能力。一是按照监管部门管理标准和要求，开展涵盖全行主要业务经营事项和分支机构，包括主要经营领域的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的各类审计项目，发挥审计第三道防线的作用。二是认真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有序完成8个专项审计、4个全面审计、3个后续审计、20个审计调查、6个审计评价及相关人员离任审计。三是按照董事会工作要求，按季向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外部审计方面。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对本行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5. 信用风险状况

(1) 信用风险管理

一是建立了审贷分离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根据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监测和报告信用风险，将信用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内。二是加强对资产质量考核和风险责任人管理。对各营业网点贷款到期收回率进行监测与考核；对每一笔新增不良贷款，进行责任认定，对出现违规不良贷款责任人实行“零容忍”。三是在不良资产重点监控与管理方面，明确了相关举措，设立资产保全部门专职负责不良资产重点监控与管理。

(2)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按照审慎经营、风险防范为本的管理理念，对资产进行五级分类，根据安全履行合同，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等将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以揭示资产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资产质量。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是在对借款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非财务等各项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分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行实时初分，分级认定，超限报批，按季度汇总分析。

(3) 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本行以“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为市场定位，重点满足“三农”及中小企业的信贷需求，大力拓宽服务领域，不断创新服务手段，大力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贷款分布主要集中在

在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制造业、个人贷款等方面。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139.65 亿元，较年初增加 8.02 亿元，增速 6.1%；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含）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余额 79.45 亿元，增速 6.18%。

（4）授信集中程度关联度

本行授信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比例。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7.12%，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4.21%，全部关联度 23.72%，均符合监管要求比例。

6. 流动性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部等部门职责分工；同时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及时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控制和预警工作。截至 2025 年末，具体流动性指标情况如下：

（1）流动性比例：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107.72%，比监管指标值 25%高 82.72 个百分点。

（2）核心负债依存度：本行核心负债依存度达 56.08%，比监管指标值 60%低 3.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季度存款集中到期，属于银行业正常季节性波动，除年末外，其余各月核心负债依存度均满足监管要求。如 2026 年 1 月末和 2 月末该指标分别为 61.45%、80%。

（3）流动性缺口率：本行流动性缺口为-110844.56 万元，90 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为 1121378.73 万元，流动性缺口率为-9.88%，比监管指标值-10%高 0.12 个百分点。

(4) 流动性匹配率：本行流动性匹配率为 172.91%，比监管指标值 100%高 72.91 个百分点。

(5)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本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713.06%，比监管指标值 100%高 613.06 个百分点。

7.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核心披露内容分为定性信息披露与定量信息披露，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本行市场风险偏好定位为稳健型，目前影响较大的为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而波动。本行主要通过分析资产和负债到期日、利率缺口，来控制和管理本行的利率风险。

本行对债券业务、资金业务、票据业务全面识别风险类型，实时监测风险指标、严格超限额管理与完善风险报告体系。本行对同业客户和贷款客户进行授信管理，每年对限额进行重新核定，进行交易限额管理。对贷款客户通过展业平台进行授信余额控制，同业客户通过资金业务系统进行预警控制，匹配资产负债的期限，减少利率重新定价缺口。本行能够针对市场风险根据本行业务性质、规模设置相应的交易限额，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加强人员专业能力建设，并落实具体部门迎前监测。

8. 操作风险状况

本行围绕“合规文化提升年”工作主线，扎实有效推进合规案防工作，组织开展“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人人有责”“合

规创造价值”三大主题活动。通过深入开展合规宣导宣教，强化员工行为管理，组织警示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四个一”活动，组织签订执业红线警示书及合规承诺书，推进全员学规考规，引导全员将内控合规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夯实稳健经营的思想根基。根据条线管理及合规操作中的短板弱项，及时发布合规风险、法律风险提示 10 个，包括客户信息数据安全、贷款合同管理、理财业务、柜面业务回避、贷款催收管理等方面，持续提升本行内控管理水平。深入推进案件风险排查，全年制定并序时开展 44 个合规案防检查项目，检查项目覆盖运营、信贷、员工行为等重点领域，通过日常监测、飞行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摸排风险隐患，充分发挥以查促改警示作用。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规定变化，持续优化完善制度体系，2025 年以来，累计新增 40 个、修订 130 个内控制度办法；结合本行业务发展和内控管理需要，新建 53 个、优化 69 个内控流程，涉及信贷、运营、风险、合规等多个关键节点，形成更加合规完备、规范高效、支撑业务发展的制度流程体系。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事件。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2025年，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及《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苏建银发〔2025〕49号），分类识别、认定和统计关联方信息。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一般商业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关联方346户，其中关联自然人230户、关联法人116户。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类型主要是授信类关联交易。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向67户关联方进行授信，授信净额64969.38万元，占2025年12月末资本净额的23.62%。其中，属于一般关联交易46户2329.38万元，占资本净额的0.8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净额21户62640万元（不含全额保证金银票授信），占资本净额的22.77%。以上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本行现有关联法人116户，其中持有本行5%以上股权主要股东3户，涉及关联法人87户。截至2025年12月末，关联法人授信净额6414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23.31%，其中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授信62640万元，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授信1500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对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根据有关贷款利率定价办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确保本行关联交易定价合法性和公允性。

第十二节 绿色信贷和小微企业贷款

一、绿色信贷情况

2025年，全行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发展绿色信贷方面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绿色信贷长效发展机制，全面推进绿色信贷体系建设。在政策层面，明确绿色信贷政策导向和市场准入标准；在操作层面，将绿色信贷执行标准嵌入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等全流程；在管理机制方面，强化绿色发展理念，实施风险动态评估，完善贷后监测管控措施。通过上述举措，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实现了内生增长动力和专业经营能力的全面提升，为本行改革转型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截至2025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达7.08亿元，较年初增加2.81亿元，绿色贷款增速达65.78%，超各项贷款平均增速60.18个百分点。

二、小微企业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56.11亿元，较年初上升11.35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含贴现）79.45亿元，较年初上升4.62亿元，增幅6.18%；普惠型小微企

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0%。

第十三节 审计报告